

#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锦股份”、“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五届五十六次董事会、五届二十六次监事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本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 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 目	固定资产减值	在建工程减值	合计
内蒙古化工资产减值		147,053,713.70	147,053,713.70
双兴分公司资产减值	34,046,073.53		34,046,073.53
辽河化肥分公司资产减值	49,293,434.09		49,293,434.09
乙烯一分公司资产减值		288,797,182.10	288,797,182.10
小 计	<b>83,339,507.62</b>	<b>435,850,895.80</b>	<b>519,190,403.42</b>
坏账准备			<b>72,021,659.43</b>
其中: 内蒙古化工计提坏账			65,787,790.00
存货跌价准备			<b>434,294,916.67</b>
合 计			<b>1,025,506,979.52</b>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 公司决定计提减值准备 1,025,506,979.52 元。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基于谨慎性原则, 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同意在 2016 年年末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该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将相应减少公司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润约 10.25 亿元人民币，并相应减少公司报告期期末的资产净值，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现金流没有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有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更准确反映公司核心资产的实际市场价值，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四、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全体人员就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为真实反映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监事会认为，公司《企业会计准则》和证监会有关规定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025,506,979.52 元，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 五、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董事高闯先生、康锦江先生、王萍女士认为：公司根据评估机构测算对部分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谨慎性原则，有利于规避财务风险，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7 日